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2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570,386.64	109,446,562.37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13,644.14	-18,158,807.89	7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7,453.76	-18,071,318.71	8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45,923.45	-26,509,646.09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284	72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284	72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09%	7.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8,188,477.37	2,225,130,021.81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98,581,013.58	1,583,666,681.02	7.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547,789.23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26.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264.9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8,970.6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8.22	--
合计	115,471,097.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票据	489,360.26	-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729,103.46	10,091,925.42	95.49%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9,847,720.37	27,971,861.23	685.96%	主要是本期应收核桃坪煤矿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减意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4,804,834.65	102,926,898.11	-56.47%	主要是本期应收与万科合作房地产项目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296,097.69	114,202,199.25	-42.82%	主要是本期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	7,854,756.04	-100.00%	主要是本期出售了核桃坪煤矿"导效煤矿"建设工程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20,733.27	2,745,612.01	75.58%	主要是本期办公场所到期续租后确认了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0,396,278.00	60,356,010.73	-82.77%	主要是本期出售了核桃坪煤矿"导效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258.44	248,458.00	32.52%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租用的土地到期续租后一次性支付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294,932.54	1,680,194.66	-82.45%	主要是上年英德新裕向客户预收货款,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50.16	11,109,539.73	-89.65%	主要是本期应付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44,066.54	8,274,479.59	-70.46%	主要是本期缴纳了上年计提的房产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5,246,263.06	127,778,784.94	37.15%	主要是本期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收到核桃坪煤矿"转让尾款相加所致。
租赁负债	3,768,456.54	2,473,274.46	52.37%	主要是本期办公场所到期续租后确认了租赁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2,922,906.09	841,238.24	247.46%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公司冲备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1,763,697.02	148,850,062.88	75.86%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股权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	原因
税金及附加	904,141.10	448,996.64	101.37%	主要是本期再生资源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36,582.81	3,110,590.87	32.98%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公司预计村民异地购房补偿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4,817,174.02	2,826,615.14	70.42%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公司预计村民异地购房补偿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706,746.47	1,213,709.23	-41.77%	主要是本期煤炭向煤矿"转让款宽限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27,103.59	482,072.39	279.01%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1,025,262.06	-12,106,204.69	1099.70%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472.82	-12,118,625.36	103.77%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5,452.86	1,982,933.42	-115.4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7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09,236,307.62	-19,460,093.50	661.33%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2,964.18	9,000.02	11266.24%	主要是本期收到四川威玻案件执行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699.23	230,528.72	-75.4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赞助款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10,202,572.57	-19,681,622.20	659.93%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03,068.53	-1,282,726.92	-87.34%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2,605,641.10	-18,398,895.28	712.02%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981,527.61	-18,410,931.04	719.10%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75,886.51	12,035.76	-11531.65%	主要是本期转让的煤矿"项目至交割日产生的净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13,644.14	-18,158,807.89	721.81%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12,605,641.10	-18,398,895.28	712.02%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13,644.14	-18,158,807.89	721.81%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284	721.81%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284	721.81%	主要是本期转让核桃坪煤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404.59	252,535.27	202.6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1,386.66	5,050,888.12	273.2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4,194.98	2,814,979.77	216.31%	主要是本期缴纳房产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9,321.32	14,060,651.32	47.78%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933,965.12	79,064,337.43	83.31%	主要是本期收到核桃坪煤矿"股权转让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05,956.39	27,200,000.00	147.45%	主要是本期收回万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股东借款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39,921.51	106,264,337.43	99.73%	主要是本期收到核桃坪煤矿"股权转让款及收回万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6,100,000.00	2031.15%	主要是本期支付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减意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2,539.93	7,916,706.88	1560.07%	主要是本期支付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减意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14,700,000.00	-38.9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78.80	5,888,671.19	-80.49%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受限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7,931.03	124,444,207.66	-39.9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1.03	-54,444,207.66	-95.03%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3,527.10	17,393,775.91	191.2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03,867.96	229,363,687.22	70.95%	主要是上年收回民房地产项目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收到煤炭向煤矿股权转让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67,395.06	246,757,463.13	79.43%	主要是本期收到核桃坪煤矿"股权转让款及收回万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质押	101,820,000
廖国添	境内自然人	3.21%	20,489,25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	不适用	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1.28%	8,138,601	0	不适用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93%	5,957,700	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61%	3,911,156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7%	3,360,000	0	冻结	3,360,000
陈燕卿	境内自然人	0.50%	3,211,600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45%	2,856,500	0	不适用	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44%	2,814,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9,707
廖国添	20,489,251	人民币普通股	20,489,251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78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79
陆生华	8,138,601	人民币普通股	8,138,601
王强	5,9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7,700
刘伟权	3,911,156	人民币普通股	3,911,156
张林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陈燕卿	3,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600
张林	2,8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500
王小燕	2,8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所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做出判断。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期末持股19,780,079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500,000股;王强期末持股5,957,7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0,000股;陈燕卿期末持股3,211,6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11,600股。

注:前10名股东中,第7名股东"张林"及第9名股东"张林"非同一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90%股份。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博创智能,企业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程路9号,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主营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和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为智能注塑成型装备。
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于1月份将博创智能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1.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减意金。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由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中请开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1.3亿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根据3月2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视为交易对方已完成就返还股份转让减意金需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2025年1月3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2025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2日、3月25日、4月25日的相关进展公告。
2.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为了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本公司及全资子属公司东莞宏泰向贵州黄桷坪转让宏途鑫业100%股权(其中:公司持股95%,东莞宏泰持股5%)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宏途鑫业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08亿元。宏途鑫业的核心资产权益为贵州宏途鑫业核桃坪煤矿。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14560万元,剩余尾款6240万元已按合同约定转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现正在办理核桃坪煤矿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拟建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已于2024年终终止筹建,公司于2025年1月份注销了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拟建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及再生业务项目已终止筹建,以及宏远新材料旗下的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亦已于2024年度转让完毕,公司于2025年1月份注销了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环保及宏远新材料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4.关于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的后续处置事项
①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顺答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顺答把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顺履约,此案最后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于2018年11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且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因整合后的新矿并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2019年2月起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期间,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1.56元,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及其实际控股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2020年11月,鉴于被执行人易顺、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或守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向或守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核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2022年10月以4098.15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于2023年5月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了注销。后续,公司将参与上述剩余拍卖款的分配。
5.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索赔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顺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纠纷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煤付货款36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360万元及违约金;易顺、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鸿熙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由于公司在本案的二审判决后已被法院强制划扣1555.62万元,2022年3月,公司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但因四川威玻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威远法院对该执行回转案件终结执行。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拨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年7月在威远法院协调下,公司就上述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1024执2号执行回转案件,与四川威玻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玻通过变更(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10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远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1024执异26号裁定:本院(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对孔家沟煤矿(金荣辉、易顺)、鸿熙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
2023年9月,鸿熙公司下属木兰煤矿"实际投资人与公司达成协议,木兰煤矿"作为上述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将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补偿,并已经支付第一期款项300万元,根据约定剩余200万元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但逾期未支付。公司于2024年3月向威远县法院提起诉讼,威远县法院于2024年8月判决鸿熙木兰煤矿"、木兰煤业公司和张建明支付公司补偿款200万元和违约补偿金1000万元,同时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此后,鸿熙木兰煤矿"上诉,经内江中院于2024年11月判决作出(2024)川10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张建明、木兰煤业公司对公司支付补偿款200万元和赔偿金1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执行申请款项1203.78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2025年3月,张建明等三人不服内江中院(2024)川10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申请再审,目前已立案尚未判决。
6.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老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6年2月5日,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木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木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老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老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木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老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0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老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修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翔恒名下房产及架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丢弃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9月6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2022年12月5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依法院申请拍卖猛老新寨煤矿"46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老新寨煤矿"采矿"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盘县猛老新寨煤矿"的评估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85,095.94	420,185,22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360.26	
应收账款	38,123,417.46	31,942,367.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29,103.46	10,091,92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847,720.37	27,971,861.23
其中:应收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8,225,113.33	940,363,437.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63,102.67	1,563,102.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06,786.76	22,079,023.83
流动资产合计	1,784,460,570.24	1,454,176,94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804,834.65	102,926,898.11
长期股权投资	66,296,097.69	114,202,19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824,654.98	199,608,480.95
固定资产	48,426,753.77	53,081,703.93
在建工程		7,854,75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0,733.27	2,745,612.01
无形资产	10,396,278.00	60,356,010.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502,060.93	12,502,060.93
长期待摊费用	890,771.32	923,9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36,474.12	66,503,98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258.44	248,4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727,907.13	770,953,074.40
资产总计	2,388,188,477.37	2,225,130,02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72,638.89	160,186,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718,084.28	73,695,14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932.54	1,680,19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50.16	11,109,539.73
应交税费	2,444,066.54	8,274,479.59
其他应付款	175,246,263.06	127,778,784.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5,829.60	2,463,868.93
其他流动负债	235,809.78	192,882.72
流动负债合计	430,096,464.85	385,381,14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7,450,000.00	167,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68,456.54	2,473,274.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361,907.18	71,314,398.90
递延收益	1,859,834.76	1,859,83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385.50	6,024,26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58,582.98	249,121,774.63
负债合计	680,955,047.83	634,502,9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076,863.21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22,906.09	841,238.24
盈余公积	254,536,944.16	254,536,944.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763,697.02	148,850,0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581,013.58	1,583,666,681.02
少数股东权益	8,652,415.96	6,960,41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233,429.54	1,590,627,1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8,188,477.37	2,225,130,021.81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国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570,386.64	109,446,562.37
其中:营业收入	125,570,386.64	109,446,56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81,000.80	119,268,146.99
其中:营业成本	118,853,129.20	100,057,64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4,141.10	448,996.64
销售费用	2,359,212.01	3,217,922.27
管理费用	12,627,936.68	12,432,982.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36,582.81	3,110,590.87
其中:利息费用	4,817,174.02	2,826,615.14
利息收入	706,746.47	1,213,709.23
加:其他收益	1,827,103.59	482,07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25,262.06	-12,106,20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472.82	-12,118,62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52.86	1,982,93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36,307.62	-19,460,093.50
加:营业外收入	1,022,964.18	9,000.02
减:营业外支出	56,699.23	230,52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02,572.57	-19,681,622.20
减:所得税费用	-2,403,068.53	-1,282,72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5,641.10	-18,398,895.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1,527.61	-18,410,93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886.51	12,035.7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13,644.14	-18,158,807.89
2.少数股东损益	-308,003.04	-240,08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05,641.10	-18,398,89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13,644.14	-18,158,80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003.04	-240,087.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69	-0.02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69	-0.02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国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